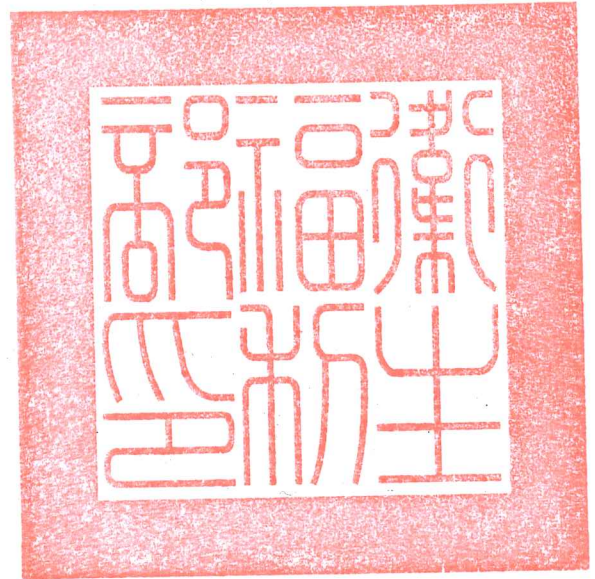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390號
附件：貨品分類號列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.90.40.00-7『蟲漆』等224項(附件)號列，如屬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輸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.90.40.00-7『蟲漆』等224項號列(附件)產品，如供食品用途者，應依輸入規定「F01」辦理。其中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203.00.19.00-8「其他動物性著色料」、3203.00.29.00-6「其他植物性著色料」、3501.10.00.00-6「酪蛋白」、3501.90.12.00-5「酪蛋白酸鹽(酯)」、3504.00.19.00-4「其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」及3505.10.20.00-8「醚化及酯化澱粉」等6項號列產品，刪除輸入規定「F02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